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蔡秀珍即蔡函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7  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  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  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按於民  
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  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準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  
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  
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 
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裁定，於114  
年10月31日提出執行異議狀，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、第  
16條聲明異議，抗告人雖未表示提起「抗告」之用語，但對  
本院前開裁定，有不服之意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惟未據繳納

01 抗告費1,5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 
02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9 書記官 蘇春榕